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193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牙什尕镇拉公麻村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化隆县牙什尕镇拉公麻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5次会议，县政府2023年第38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牙什尕镇拉公麻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牙什尕镇拉公麻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年7月—12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438.44万元，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De200 管径污水管道 3940 米、De300 管径污水管道 1360 米、污水检查井 272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水量 50m³/d）、75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2 座，道路拆除及修复 6084 平方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的，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有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4 号）文件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明确资产权属。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至牙什尕镇人民政府，牙什尕镇人民政府确权至拉公麻村村委，由村“两委”履行后续管护责任，并报县乡村振

兴局备案。

(四)提高项目实效。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五)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设计资料、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